证券代码：002603　　证券简称：以岭药业　　公告编号：2026-048

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“半夏白术天麻汤颗粒”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近日，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《药品注册证书》。公司申请的中药 3.1 类经典名方品种“半夏白术天麻汤颗粒”获批上市。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药品注册证书基本内容

药品名称：半夏白术天麻汤颗粒

剂型：颗粒剂

注册分类：中药 3.1 类

规格：每袋相当于饮片 19.42g

有效期：18 个月

上市许可持有人：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生产企业：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证书编号：2026S04122

批准文号：国药准字 C20260026

审批结论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》及有关规定，经审查，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，批准本品上市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。药品注册标准、中药生产工艺、说明书、标签照所附执行。

二、药品的其他情况

半夏白术天麻汤颗粒是公司申报注册的第一个经典名方品种，品种处方为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2018 年 4 月发布的《古代经典名方目录（第一批）》中的第 81 首处方，出自清代程国彭《医学心悟》，其功能主治为：化痰熄风，健脾祛湿。用于风痰上扰证。症见眩晕，头痛，胸膈痞闷，恶心呕吐，舌苔白腻，脉弦滑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及主要风险提示

半夏白术天麻汤颗粒获得《药品注册证书》，预计不会对公司近期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。公司将尽快启动该产品的相关生产和销售工作。

由于药品生产和销售受国家政策、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，具有较大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11 月 17 日